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李明義

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蘇其昌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明義自民國114年11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
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
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
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
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
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
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
982,418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
1,200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
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
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
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
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
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

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收入切結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6至8月份薪資明細表、新光人壽保險單與要保書及繳費歷史檔明細表、新光人壽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/保單帳戶價值證明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聲請人與受扶養人之戶口名簿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嘉義市東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查詢資料與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3號卷核閱屬實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末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本案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3號。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982,418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中國信託銀行：574,170元。 2.裕富數位資融公司：61,953元。 3.台新銀行：158,769元。 4.星展銀行：440,713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 3,111,137元	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台北富邦銀行調解 時就金融機構債務 提出以3,174,099元 作為簽約金額、分1

		5.合庫資產公司：251,340元。 6.台北富邦銀行：1,624,192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3,111,137元		80期、年利率5%、 月付25,101元方案 (調解卷第105 頁)。
	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 收入	33,782元。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聲請更生前2年(112、113年)任職於○○○○○擔任司機工作，收入為450,000元及405,000元，114年4至8月間透過人力派遣而任職於○○○○○，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目前亦透過人力派遣在○○○○○(應該即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擔任作業員，114年9月份薪資包含薪資與班別獎金為30,200元，另領有租屋補助5,760元(入次子郵局帳戶，本院卷第175至183頁)。而依聲請人所提薪資明細表、在職證明書與所得稅資料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，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最近之收入平均數28,022元加計租屋補助5,760元共33,782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，較屬合理。		聲請人於114年5至9月份薪資分別為33,991元、27,260元、28,813元、19,845元、30,200元(本院卷第125至129、261頁)，平均每月約28,022元。
5	債務人每月必要 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共13,000元。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需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長子7,000元及次子6,000元共13,000元等語。查聲請人2名子女分別為00、000年生之未成年在學學生，無所得、名下亦無財產，但長子每月領有兩筆兒少補助2,197元、2,550元共4,747元，次子每月領有兒少扶助三筆，分別為2,197元、3,000元、2,550元(114年8月領取金額為3,550元)及租金補助500元，共8,247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與2名子女均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但領有上開補助，復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數額18,618元，因認由聲請人2名子女之扶養費於分別扣除所領取之補助款後，其中長子扶養費於6,936元【計算式：(18,618元-4,747元)÷2】及次子5,186元【計算式：(18,618元-8,247元)÷2】，共12,122元(計算式：6,936元+5,186元)之範圍內應屬可採，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。	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(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)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.存款：約111元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新光人壽終身還本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截至114年9月26日約472,592元(但有保單借款340,000元及利息5,268元)。 3.房地現值：無。 4.汽、機車：無。 5.股票：無。	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收入33,782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0,740元(計算式：18,618元+12,122元)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3,042元，已不足以負擔台北富邦銀行調解時就金融機構債務提出月付25,101元之協商方案數額，遑論聲請人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未列於該還款方案內，應認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

